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5-017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7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63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66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张培影、沈一涛

咨询电话：021-68918998-829/897

传真电话：021-68916616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7 日